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实施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336,992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